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3號

上訴人 章景彥（原名鄞景彥）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11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468號，112年度偵字第172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5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暨沒收部分撤銷。

章景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共10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柒元沒收。

理 由

一、原判決因認上訴人章景彥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或所在，竟仍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某時間，在屏東縣內之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拍照傳送予不詳姓名，暱稱「王浩」之詐欺取財份子收受，「王浩」

01 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分別於如
02 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
03 向所示葉沂桀等10人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王浩」之
04 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帳戶，上訴
05 人再依「王浩」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上開帳戶內
06 之款項提領後，於111年10月20日19時36分許，前往○○縣
07 ○○市○○街屏東公園附近之某商家門口交予「王浩」收
08 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國家偵（調）查機關無從追
09 查「王浩」犯詐欺取財罪不法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
10 匿之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對上訴人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
11 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
12 一般洗錢共10罪（均一行為同時尚觸犯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14 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
15 元折算1日，且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5萬
16 元，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另諭知查扣之
17 犯罪所得3,767元沒收等情，原非無見。

18 二、惟查：

1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3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3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04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05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06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07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8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9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0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11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2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13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14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5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6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7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8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9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0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1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2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3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24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5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
26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8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01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02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3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04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0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6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07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8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09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10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11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12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13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14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16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17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19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20 定之判斷結果。

21 (二)、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
22 認事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
23 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共
24 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已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
25 論列，復綜合上訴人之供述，參酌告訴人葉沂桀等10人之指
26 述，徵引卷附金融機構之帳戶交易往來資料、上訴人與「王
27 浩」間、告訴人與「王浩」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上
28 訴人提領款項之提款機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等證據資
29 料，參互斟酌判斷，資為前揭認定，已說明其取捨證據判斷
30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有共同犯一般洗錢
31 犯罪及所為伊並無與「王浩」共同犯罪之主觀犯意云云之辯

01 解，何以均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取之理由甚詳，核其所為論
02 斷俱有卷內資料足憑，且尚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
03 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不當云
04 云，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詳加論敘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
05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且重為事
06 實之爭執，雖均不足採，然原審於113年5月30日為裁判後，
07 因刑罰變更，且對於上訴人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於上
08 訴人之同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9 刑罰規定為本件之量刑衡酌，即非允當，此乃為本院得依職
10 權調查之事項，又原判決上述適用法則之違誤，尚不影響於
11 本件事實之確定，本院可據以為裁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12 於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罪刑暨相關沒收部
13 分撤銷，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逕依113年8月2日修正
14 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判決。

15 (三)、遇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情況，上級審法院為裁判時，首先應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於其後為量刑審
17 酌時，仍應受「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蓋憲法
18 第16條規定，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再者，訴訟程序原則上
19 應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方與憲法第16條保障
20 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
21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
22 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
23 之者，不在此限。」即學理上所稱「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
24 則」；然依其但書之規定，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包
25 括判決不適用法則之情形）而撤銷之情形，該上級審即非不
26 得諭知較原審判決為重之刑。此所謂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
27 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應以第一審判決與第二審判決所諭
28 知之「宣告刑」作為比較判斷標準。又上開「因原審判決適
29 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當指第一審於裁判時適用斯時之
30 法條是否得當而言，至於第一審訴訟繫屬消滅後，法條因修
31 正而有所變更之情形，當不在該但書規定範圍之內，否則不

01 僅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無異變相剝奪人民享有
02 憲法保障訴訟救濟之基本人權。考之目前刑事訴訟法，雖並
03 無第三審程序得準用該法第370條之明文規定；然基於貫徹
04 被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憲法誠命，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上
05 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規定，於第三審程序同有適用餘
06 地，乃無庸贅言。如僅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救濟，檢察官就
07 原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者，原審於一般洗錢罪修法前為裁判
08 後，同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
09 罰規定，雖其依「法定刑」比較後對於上訴人有利，但依該
10 「法定刑」所形成之「處斷刑」範圍，反而較不利於上訴人
11 時，基於「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憲法信賴保護精
12 神，原審對上訴人所為之量刑宣告，當屬法院為刑罰裁量權
13 行使時應受拘束之「內部性界限」，上級審改適用一般洗錢
14 罪新法對上訴人重新為量刑，仍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
15 刑，方符合「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立法意旨，並無
16 礙於上訴人訴訟權益之保障。亦即上開「法定刑」比較後適
17 用新法之原則，理應對「處斷刑」有所讓步，仍受「上訴禁
18 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上級審法院當不得諭知較重於
19 原審法院依修正前對上訴人較有利之處斷刑範圍所宣告之
20 刑。承前所述，修法前犯一般洗錢罪，修法後為裁判時，雖
21 應適用新法，除有「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適用，有如
22 前述外，遇有犯罪情節輕微個案，依法仍得適用刑法第59條
23 酌減其刑規定予以調和補偏，用以匡濟修法前後「處斷刑」
24 最低度範圍輕重失衡而對被告實質不利之特殊情形。本件僅
25 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尋求救濟，檢察官就
26 原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茲查原審於113年5月30日為裁判
27 後，同年8月2日洗錢罪刑罰變更生效，且對於上訴人較為有
28 利，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修正生效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規定，
29 而就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共10罪（均一行為同
30 時尚觸犯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
31 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

01 均以1千元折算1日，且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
02 金5萬元，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較之新
03 法處罰規定，對上訴人並無不利，基於「上訴禁止不利益變
04 更原則」之憲法信賴保護精神，原審對上訴人所為之上開量
05 刑宣告，當屬法院為刑罰裁量權行使時應受拘束之「內部性
06 界限」，本院於撤銷原判決罪刑，改適用新法對上訴人重新
07 為判決，然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方符合「上訴禁
08 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立法意旨，並無礙於上訴人訴訟權益
09 之保障。

10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節重
11 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
12 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
13 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
14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
15 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
16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化規
17 範而修正之。又觀諸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71期有關「洗錢
18 防制法修正草案」討論之院會紀錄，得見立法院於113年7月
19 16日三讀通過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20 錢罪之法定刑，自原先「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改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自其最高有期徒刑法定刑最高度與最低度，恰
23 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與宣告刑
24 限制要件相互輝映，足見其修法因素乃為「…宣告6個月以
25 下有期徒刑，可以易科罰金。這樣的狀態，在年輕人涉及到
26 金額比較低的洗錢犯罪時，我們認為的確有給予自新的必
27 要，不宜重判」（臺灣民眾黨團推派代表黃國昌委員發
28 言）、「…可能包括類似車手這樣的職場小白參與協助…因
29 此，這次不分黨派，我們將這次的洗錢防制法改列為第19條
30 之後就開始產生了2種不同的刑度。…1億元以下的，就是6
31 個月以上，5年以下」（民進黨黨團推派代表鍾佳濱委員發

01 言）、「…凡是有洗錢的行為…要予以重懲，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如果是對於…車手
03 或者小白，他的洗錢金額沒有高達1億元以上…我們就處以6
04 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也可以對於這些車手或是不
05 慎觸法的年輕人，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國民黨黨團推派
06 代表林思銘委員發言）等旨（見紀錄第155、156頁），顯見
07 此次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
08 法定本刑之修正，乃立法院各黨團一致共識朝較有利於行為
09 人之方向進行，無非要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車手或不慎觸法
10 之年輕人（即立法委員口中之「小白」）如受有期徒刑6月
11 以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依此，本於權力分立之
12 憲政原則，法院就相關案件為審判時，自應本諸上開精神辦
13 理，方契合修法目的。修正生效後之一般洗錢罪法定刑有期
14 徒刑部分，既已從行為時不得易科罰金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變更為有利於行為人得易科罰金之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於適用新法對上訴人為裁判時，若所諭知有期徒刑之
17 宣告刑部分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者，應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方契合本次修法意旨及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9 書從舊從輕原則。本院爰依一般洗錢罪新法規定，並援用如
20 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並諭知有期
21 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
22 算1日，且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5萬元，有
23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
24 日。上訴人因本件犯罪經查獲之財物3,767元，則依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以資適法。又上訴人本件
26 犯罪情節非輕，況其於始終否認犯罪，一再飾詞推諉，毫無
27 悔意，犯罪後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等情，本件自不
28 宜予以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398條第3款，（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
31 項但書、第28條、第55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1 第42條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判
02 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5 法官 楊力進

06 法官 劉方慈

07 法官 陳德民

08 法官 周盈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丹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